

傳
藏



精華編一一九冊
經部四書類

儒藏

儒藏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·精華編·一一九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13. 1

ISBN 978-7-301-11837-5

I. ①儒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儒家 IV. 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003700 號

書名: 儒藏(精華編一一九)
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

責任編輯: 王 應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11837-5/B · 0523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新浪官方微博: @北京大學出版社

電子信箱: z pup@pup.cn

電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刷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經銷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49.5 印張 470 千字

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價: 500.00 元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 電子信箱: fd@pup.pku.edu.cn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一九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 編 纂 湯一介

龐 樸

孫欽善

安平秋

(按年齡
排序)

本 冊 主 編 陳 靜 李存山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《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》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人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

付剛先生

壹佰萬元

壹佰萬元

伍拾萬元

本冊審稿人
本冊責任編委

陳
王豐先
新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一一九冊

經部 四書類

四書總義之屬

四書訓義〔清〕王夫之

孟子序說

言，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。按《史記》，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乙酉，孟子始至梁。其後二十三年，當齊湣王之十年丁未，齊人伐燕，而孟子在齊。故古史謂孟子先事齊宣王，後乃見梁惠王、襄王、齊湣王。獨《孟子》以伐燕爲宣王時事，與《史記》、《荀子》等書皆不合。而《通鑑》以伐燕之歲爲宣王十九年，則是孟子先游梁而後至齊見宣王矣。然《考異》亦無他據，又未知孰是也。當是之時，秦用商鞅，楚、魏用吳起，齊用孫子、田忌，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，以攻伐爲賢。而孟軻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，是以所如者不合。退而與萬章之徒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述仲尼之意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」趙氏曰：「凡二百六十一章，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。」韓子曰：「孟軻之書，非軻自著。軻既沒，其徒萬章、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。」愚按：二說不同，《史記》近是。

《易》者莫如孟子。又曰：「王者之迹息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無義戰。」又曰：「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。」故知《春秋》者莫如孟子。尹氏曰：「以此而言，則趙氏謂孟子長於《詩》、《書》而已，豈知孟子者哉？」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

焉而不詳。」程子曰：「韓子此語，非是蹈襲前人，又非鑿空撰得出，必有所見。若無所見，不知言所傳者何事。」又曰：「孟氏，醇乎醇者也。荀與揚，大醇而小疵。」程子曰：「韓子論孟子甚善，非見得孟子意，亦道不到。其論荀、揚則非也。荀子極偏駁，只一句『性惡』，大本已失。揚子雖少過，然亦不識性，更說甚道？」又曰：

「孔子之道大而能博，門弟子不能徧觀而盡識也，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。其後離散，分處諸侯之國，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，源遠而未益分。惟孟軻師子思，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。自孔子沒，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。故求觀聖人之道者，必自孟子始。」程子曰：「孔子言『參也魯』，然顏子沒後，終得聖人之道者，曾子也。觀其啓手足時之言，可以見矣。所傳者子思、孟子，皆其學也。」又曰：「揚子雲曰：『古者楊、墨塞路，孟子辭而闢之，廓如也。』夫楊、墨行，正道廢。孟子雖賢聖，不得位，空言無施，雖切何補？」

然賴其言，而今之學者尚知宗孔氏，崇仁義，貴王賤霸而已。其大經大法，皆亡滅而不救，壞爛而不收。所謂存十一於千百，安在其能廓如也？然向無孟氏，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。故愈嘗推尊孟氏，以爲功不在禹下者，爲此也。」

或問於程子曰：「孟子還可謂聖人否？」程子曰：「未敢便道他是聖人，然學已到至處。」愚按：「至」字，恐當作「聖」字。程子又曰：「孟子有功於聖門，不可勝言。仲尼只說一箇『仁』字，孟子開口便說『仁義』。仲尼只說一箇『志』，孟子便說許多『養氣』出來。只此二字，其功甚多。」又曰：「孟子有大功於世，以其言性善也。」又曰：「孟子性善、養氣之論，皆前聖所未發。」又曰：「學者全要識時。若不識時，不足以言學。顏子陋巷自樂，以有孔子在焉。若孟子之時，世既無人，

安可不以道自任？」又曰：「孟子有些英氣。才有英氣，便有圭角，英氣甚害事。如顏子便渾厚不同，顏子去聖人只毫髮閒。孟子大賢，亞聖之次也。」或曰：「英氣見於甚處？」曰：「但以孔子之言比之，便可見。且如冰與水精非不光，比之玉，自是有溫潤含蓄氣象，無許多光耀也。」

楊氏曰：「《孟子》一書，只是要正人心，教人存心養性，收其放心。至論仁、義、禮、智，則以惻隱、羞惡、辭讓、是非之心爲之端。論邪說之害，則曰：『生於其心，害於其政。』論事君，則曰：『格君心之非』、『一正君而國定』。千變萬化，只說從心上來。人能正心，則事無足爲者矣。《大學》之脩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，其本只是正心、誠意而已。心得其正，然後知性之善。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。歐陽永叔却言『聖人之教人，性非所

先』，可謂誤矣。人性上不可添一物，堯、舜所以爲萬世法，亦是率性而已。所謂率性，循天理是也。外邊用計用數，假饒立得功業，只是人欲之私，與聖賢作處，天地懸隔。」

音義各別。

四書訓義卷二十三 孟子卷一

宋朱熹集註 明衡陽王夫之訓義

叟，長老之稱。王所謂利，蓋富國彊兵之類。

孟子對曰：「王何必曰利？亦有仁義而已矣。」

孟子

仁者，心之德，愛之理。義者，心之制，事之宜也。此二句乃一章之大指，下文乃詳言之。後多倣此。愛，當作惡，下同。

梁惠王章句上

凡七章。

孟子見梁惠王。

梁惠王，魏王罃也。都大梁，僭稱王，謚曰惠。《史記》：惠王三十五季，卑禮厚幣以招賢者，而孟軻至梁。

王曰：「叟，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」叟，當作叟，从宀从火从又。叟，从巢省，音方斂切。

此言求利之害，以明上文「何必曰利」之意也。征，取也。上取乎下，下取乎上，故曰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，不爲不多矣。苟爲後義而先利，不奪不饜。乘，本作桀。饜，本作厭。饜，不成字。

交征。國危，謂將有弑奪之禍。乘，車數也。萬乘之國者，天子畿內地方千里，出車萬乘。千乘之家者，天子之公卿采地方百里，出車千乘也。千乘之國，諸侯之國。百乘之家，諸侯之大夫也。弑，下殺上也。厭，足也。言臣之於君，每十分而取其一分，亦已多矣。若又以義爲後而以利爲先，則不弑其君而盡奪之，其心未可一爲足也。

「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，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。」

此言仁義未嘗不利，以明上文「亦有仁義而已」之意也。遺，猶棄也。後，不急也。言仁者必愛其親，義者必急其君。故人君躬行仁義而無求利之心，則其下化之，自親戴於己也。

「王亦曰仁義而已矣，何必曰利？」

重言之，以結上文兩節之意。此章言仁

義根於人心之固有，天理之公也。利心生於物我之相形，人欲之私也。循天理，則不求利而自無不利。徇人欲，則求利未得而害已隨之。所謂毫釐之差，千里之繆。此《孟子》之書所以造端託始之深意，學者所宜精察而明辨也。

大史公曰：「余讀《孟子》書，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，未嘗不廢書而歎也。曰：嗟乎！利，誠亂之

始也。夫子罕言利，常防其源也。故曰：『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。』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好利之弊，何以異哉？」程子曰：「君子未嘗不欲利，但專以利爲心則有害。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也。當是之時，天下之人惟利是求，而不復知有仁義。故孟子言仁義而不言利，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，此聖賢之心也。」徇，本作殉。釐，當作釐。

好，當作政。

訓義 儒者之道，進之可以成王業，退之亦以保其國家，惟擇於義利名實之間而已。義非以爲利計也，而利原義之所必得。義非徒以其名也，而名爲實之所自生。故君子之道，心有必正者，言有必慎。以名言一出，而世道人心之升降在焉，爲得失安危之本。所以君詔其下，臣告其君，於此有斷然不可易者。而君子格君心之非，雖陷溺之主，其辭必嚴焉。孟子晚遊於梁而見惠王，因其求士之誠，而姑試吾行道之志。於時梁有可王之資，而已成乎危亡之勢，王不自知，孟子則見之審矣。進而圖王者，必先退而可以保國。乃王沈迷於富彊之習，迎孟子而問曰，叟之不遠千里而來也，梁之事亦既知之矣。寡人所急求於今日，惟是有所謀而無其資，有所求而不

我遂，叟將何以利之乎？夫王當君子之前昌言求利而不諱，則其所以播告於臣民者愈可知矣。且其曰利者，其能求利於國以外乎？毋亦於此區區之國中而求之也。是見不出於近小，而與國人爭有無也。孟子對曰，以道言之，人君以無欲爲王道之本，不可曰利。即以事言之，欲遠其害而享自然之益，亦何必情一動而即形之於言，言一出而不恤其實，大聲疾呼以曰利乎？以道言之，王者以愛養斯民爲牧人之道，以循理制事爲人君之職，^①唯仁義而已。即以事言之，欲安其位而收自然之效，亦唯有正其心以求諸道，道一建而定以爲名，問諸心，謀諸衆，獨有仁義之可

① 「人君」，衡陽殘鈔本作「君人」。

言而已矣。^①乃王今者而必曰利，將以爲求利而遂無不利乎？則以王之皇皇然謀利者而計之，王曰何以利吾國也，國之外不暇及，國之中不詳記，將使進王者前者竭計盡力以酬王之言也。唯然，豈國之當利，^②而國之大夫、士、庶人不當利乎？可以利王者王謀之，則可以利大夫、士、庶人者，大夫、士、庶謀之矣，^③亦必曰何以利吾家與身。言之無慙，求之無厭，講所以得，^④慮所以失。^⑤止此土地之產、人民之力，群起而計之，何以利哉？上征之下，重爲斂而已。下征之上，私爲竊而已。如是而國之不危也，得乎哉？則試取春秋以來危國亡身之往事而驗之。不有萬乘之國其君見弑者乎？非利祿薄者之能成乎逆也，必千乘之家矣。不有千乘之國其君見弑者乎？非無其利者之有其邪心。

^⑥ ^④ ^③ ^② ^①

「獨」上，衡陽殘鈔本有「亦」字。
「國」，衡陽殘鈔本作「王」。
「庶」下，衡陽殘鈔本有「人」字。
「講」下，衡陽殘鈔本有「其」字。
「慮」下，衡陽殘鈔本有「其」字。

之中而受分土者千矣，於千乘之中而食采邑者百矣。爲人臣者分君之國而得其什一，可以安分而無怨爭矣。然而弑逆之禍必在此者，何也？則惟君倡於上而臣效於下也。天下之利，以義裁之則各有其制，以利計之則利安有窮哉？苟其君謂取民之制不必有恒，倉廩府庫之藏不必有節，逞私遂欲之志不必有經，皇皇然進臣民而急商自利之術，以正人君子之定論爲迂遠而義後矣，以持籌操算之邪說爲尚而利先矣。廉恥喪於朝廷，而貪冒成乎風